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 全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驻皖有关单位，省属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6〕103 号），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及网址

（一）时间：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查推荐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8 日（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二）网址：<http://hrss.ah.gov.cn/>，点击“专题专栏”中“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二、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工信人教函〔2024〕37 号）（附件 1）执行。

三、评审范围

（一）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皖就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皖就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中央驻皖单位或国有企业、大型股份制企业在皖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申报方式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方式：依托省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行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全程网上办理。申报人须在省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先完善个人业绩库，再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申报情况、个人信息等，扫描上传或从业绩库导入材料，确保所有网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1. 现有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还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聘任证书、文件或合同，须任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录入职称评聘情况。

2. 工作经历：填写工作经历，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任职文件、社保证明等）。

3. 学历教育：填写学历教育情况，上传学历、学位证书。

4. 继续教育：2022 年度—2026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页面（学时验证部门盖章、注明验证日期）。

5. 年度考核：2021 年度—2025 年度存入个人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年度评价并出具书面证明。

6. 相关附件：（1）身份证正反面；（2）《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2，本人签字）；（3）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申报人须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 3，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单位人事部门盖章）；（4）职业资格证书；（5）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荣誉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等。

7. 能力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总结（以近 5 年为主，2000 字左右，经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业绩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以近 5 年为主，应突出代表性，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制度办法等业绩成果应有单位说明或提供行文流程，证明由本人制定；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须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作及发

挥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9. 学术成果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学术成果（以近5年为主，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论文应包含封面、目录、刊号印刷页、正文等，还须上传论文 Word 版本。发表在电子刊物、互联网、内刊、特刊、增刊、论文集上的论文，或论文的正文未装订在出版刊物上的等，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依据。著作应包含封面、目录、标准书号印刷页、参与编写章节等（目录部分请对本人论文或编著章节作明显标注）。全外文版学术成果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稿。

材料原则上要为原件，如只能提供复印件，须标注原件复印，并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申报人须同时提交2份申报材料，1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1份为打码隐去本人关键敏感信息后（姓名、单位、照片、身份证号码等，详细要求见附件4）的扫描件。提交的打码扫描件应规范、适度打码。请勿打码遮挡申报人岗位及工作内容、项目规模等关键指标、同单位其他人员信息、其他单位及人员信息，以及学术成果材料中关键内容、其他参与人员信息等可能影响专家评审结果的信息。所有业绩和学术成果材料附件均不得出现本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五、申报流程

申报人员须根据本人申报的专业和层级，选择对应的职称名称和层级。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在“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申报”，点击“个人登录”下方“前往安徽政务服务网”进行登录申报（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可在页面右上方“帮助中心”下载），逐项完成信息填写及材料上传导入后，提交至所在单位审核。

（二）用人单位审查推荐

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职称政策、评审条件，认真审查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审查确认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身份、年龄、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和考核情况等关键信息。对同意推荐的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应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公示证明》（附件5）及公示相关证明材料（公示现场照片或网上公示截图等）、《单位推荐意见》等材料。用人单位审查推荐工作应在10月28日前完成。

（三）部门审核、委托评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总公司、中央驻皖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逐级审核，在线审核完成本地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后，向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1. 审核时间：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直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总公司、中央驻皖单位等网上审核并上报的截止时间为 11 月 11 日。

2. 审核流程。

县（市、区）属单位：县（市、区）属单位→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广德市、宿松县分别纳入宣城市、安庆市逐级审核）。

市属单位：市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

省属事业单位：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手动选择）→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

省属企业：省属企业→集团总公司（手动选择）→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

中央驻皖单位：中央驻皖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

3. 委托评审：各有关单位要按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向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导出委托评审函并打印盖章后上传系统；省属单位审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导出委托评审函打印，由省直主管部门或集团总公司汇总盖章后上传系统；中央驻皖单位审核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导出委托评审函打印，并报上一级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盖章，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审核盖章后上传系统。

（四）网上缴费

申报材料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应及时进行网上缴费。根据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为：初级 100 元/人，中级 160 元/人，高级 300 元/人，正高级 400 元/人（含答辩费 100 元/人），破格申报面试答辩费 100 元/人。

六、有关政策口径

（一）关于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时间节点。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其任职年限扣除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后累计计算。2025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二）关于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平均继续教育学时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全部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选修科目，或达不到年度规定学时的，申报职称不予受理。

（三）关于民营企业人员申报。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可不受户籍、档案等因素制约，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企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各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兜底。对在民营企业专业技术岗

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分体现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对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相关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四）关于诚信管理。将科研诚信、职业道德放在职称评审首位，申报人所有申报材料（学历、资历、聘期、论文、课题、获奖、业绩等）必须真实完整，签署诚信承诺书，对真实性终身负责。存在科研失信、职业道德失范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五）关于工艺美术师面试（答辩）。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和破格申报副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评审采取面试（答辩）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进行，上述申报人员均须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关于破格申报工艺美术师职称。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可突破学历、任职年限要求申报。破格申报须经我省工艺美术系列评委会受理，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6），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

（七）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归档。评审通过人员须通过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按照审核流程单位逐级盖章，盖章后交单位人事部门（档案所在部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请相关审核单位做好审核盖章等后续工作。

七、有关要求

各用人单位及各级审核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严格落实逐级审核责任。要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材料时间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按照“谁受理、谁审核、谁负责”的要求，对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以及申报材料原件、原始扫描件、打码扫描件的一致性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规范齐全。

相关附件及资料可在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下载。

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执行。

政策咨询电话：0551-62871676、62878832。

- 附件：1. 安徽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4. 隐藏个人关键敏感信息问题解答
5. 单位公示证明
6.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附件 1

安徽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我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队伍，推动工艺美术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设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分别为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和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中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和现代艺术设计制作、设计、理论研究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第四条 专业设置实行动态调整。传统工艺美术包括雕塑工艺、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烟花爆竹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现代艺术设计包括视觉传达、环境艺术、公共艺术、数字媒体艺术、工业设计、服装与

服饰设计、其他艺术设计等。

第五条 对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中，促进工艺美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层级专业职称。

第六条 凡在安徽省内从事工艺美术的专业人员，可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限制，经当地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申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报职称，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结合岗位需要，按照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五）持续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行业认可。
- （六）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累计次数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基本任职年限。

第三章 助理工艺美术师申报评审条件

第八条 申报助理工艺美术师，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 具有运用专业技艺知识独立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实践能力，能处理本专业领域内一般性技艺难题。

(三)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并经考察合格；或大学本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 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2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4 年以上；或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0 年以上。

第四章 工艺美术师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工艺美术师，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水平的代表作。

(二) 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研究能力，能够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三) 具有指导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的能力。

(四)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或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15 年。

第十条 申报工艺美术师,业绩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2项以上: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1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

(二)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二等奖1项;或经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1项;或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3项。

(三)被授予省级工艺美术名人称号;或被授予省辖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或被认定为市级工艺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为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四)参加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工艺美术领域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

(五)作为主创人完成的1项工艺美术作品,在市级以上社会公开征集或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中标采用。

(六)工艺美术发明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获国家专利1项。

第十一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工艺美术师:

(一)参与编制完成1项行业标准或团体、地方标准。

(二)参与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1项。

(三)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

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 3 项，或二等奖 5 项。

第五章 高级工艺美术师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四）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8 年。

第十三条 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业绩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2 项以上，且必须符合前 4 项中的 1 项：

（一）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中 1 件以上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被国家级或省部级专业艺术馆收藏作品 1 件以上。

(二)作为主要参编者,完成1项行业技术标准或2项团体、地方标准;或参与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1项。

(三)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经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2项;或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3项,或二等奖5项;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得者。

(四)被授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或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五)被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六)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2篇以上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

(七)主持完成1项或参加完成2项市(厅)级以上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参加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攻关项目,其成果经省(部)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八)作为主创人完成的1项工艺美术作品,在省级以上社会公开征集或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中标采用。

(九)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或外观专利 5 项以上。

第十四条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业绩成果符合第十三条所列条件 4 项以上，且必须符合前 4 项中的 2 项，可由 2 名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本领域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第六章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实践能力强，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要理论研究成果，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二）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等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工艺美术生产、制作或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五）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8 年。

第十六条 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业绩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2 项以上，且必须符合前 4 项中的 1 项：

（一）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中 2 件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或被国家级专业艺术馆收藏作品 2 件。

（二）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制完成 1 项行业技术标准或 2 项团体、地方标准；或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 1 项。

（三）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或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5 项；或经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工艺美术类评比一等奖 8 项；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得者。

（四）被授予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或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或为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五）被认定为国家级工艺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六）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 3 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

（七）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攻关项目，其成果经省（部）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平。

（八）作为主创人完成的 2 项工艺美术作品，在省级以上社会公开征集或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中标采用。

（九）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每项排名前 3）。

第十七条 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不具备规定的年限要求，业绩成果符合第十六条所列条件 4 项以上，且必须符合前 4 项中的 2 项，可由 2 名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本领域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提前 2 年破格申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标准所规定的基本条件、申报评审条件的要求须同时具备。各项业绩、课题、作品、奖项、论文、项目等均指任现职以来取得。

第十九条 传统工艺美术和现代艺术设计目录：

（一）传统工艺美术

雕塑工艺：玉雕、石雕、影雕、竹木核根雕、砖雕、微雕、砚刻、竹刻、蛋雕、泥塑、面塑、牙雕、骨雕等。

金属工艺：铁画、铁字、铁工艺品、刻铜、铜工艺品、铸胎掐丝珐琅器等。

漆器工艺：脱胎漆器、雕漆、镶嵌漆器、彩绘漆器、雕填漆器、漆画、刻漆等。

家具工艺：传统家具设计、工艺、制作等。

花画工艺：丝绵画、版画、沙画、壁画、麦秸画、牛角画、树雕画、珍珠画、铁木画、内画等。

剪纸工艺：剪纸、撕纸、皮影制作等。

编织工艺：柳编工艺品、竹编工艺品、藤编工艺品、草编工艺品、棕编工艺品、麻编工艺品等。

结绣工艺：手工刺绣、徽绣、挑花、花边、手工抽纱、工艺织锦、手工编结品等。

织毯工艺：手工地毯、挂毯、织毯、丝棉麻织等。

印染工艺：扎染、蜡染、蓝印花布、其它手工印染等。

珠宝首饰工艺：金银等各类材质首饰设计、珠宝设计等。

陶瓷工艺：陶类、瓷类、陶瓷雕塑、刻瓷、瓷绘、瓷板画等。

烟花爆竹工艺：烟花爆竹设计、工艺、制作等。

其他民族工艺：徽墨、手工纸、毛笔、罗盘、葫芦器、面具、船模、工艺扇子、羽毛工艺、油布伞、纱灯、布绒玩具、木偶玩具、标本制作、文物修复等。

（二）现代艺术设计

视觉传达：平面设计、广告艺术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传媒艺术设计等。

环境艺术：室内外艺术设计、园林艺术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室内陈设设计等。

公共艺术：装饰艺术、展示艺术设计、灯光艺术设计等。

数字媒体艺术：动漫设计、游戏艺术设计、新媒体艺术等。

工业设计：产品艺术设计、外观设计、包装容器设计等。

服装与服饰设计：服装设计、服饰设计等。

其他艺术设计：网页设计、网店装饰设计、文化创意设计等。

第二十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第二十一条 技能人才申报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应一致或相近。申报层级对应为：高级技师可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技师可申报工艺美术师、高级工可申报助理工艺美术师。

第二十二条 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被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取得非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转岗从事工艺美术专业工作满 1 年后，可转评工艺美术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在以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转岗前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凡破格申报职称的专业人员，须参加由工艺美术系列评审委员会组织的面试。面试成绩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受党纪、政务处分未满处分期的，不得申报；任期内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顺延。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3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2年以上”含2年。

（二）所称“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三）所称“主创”是指：一般规模作品第一排名，大型规模作品第一、二排名。“主持完成”是指：国家级项目中，该项目完成人中前8名；省（部）级项目中，该项目完成人中前5名；市（厅）级项目中，该项目完成人中前3名。“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

（四）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

（五）所称“专业期刊”是指：具有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副刊、论文集、样本等）；著作须有ISBN（标准书号）。论文、著作、技术报告等须为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28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证号：_____，现申报工艺美术系列_____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从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情况	名 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岗位 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 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个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是否双肩挑				所申报职称		
单位意见	同志为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经研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4

隐藏个人关键敏感信息问题解答

问题 1：申报人的职称材料需要隐藏哪些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凡涉及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均须打码隐去。主要类别为：

（一）姓名。主要包括：个人签名、笔名、代名、代号、代字符、个人签章，以及汉语姓名、拼音姓名、英文姓名的全称及缩写等。

（二）单位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中英文全称及缩写等。

（三）其他身份标识。主要包括：本人照片、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证书上的二维码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关键敏感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中有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其他信息，也应隐藏。如在填报业绩条件时，对与项目参与人员等相关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可用“本人”两个字替代申请人姓名），避免包含任何可识别个人或单位的信息。

个人、用人单位及主管单位对申报人申报的原始件及打码件两类文件真实性负责。

问题 2：如何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方法一：将文件材料打印成纸质稿后，用马克笔涂抹或

用便签纸盖住关键敏感信息，再扫描成 PDF 材料后上传；

方法二：图片类文件材料可选用各类画图软件，使用矩形工具框选中要打码的区域，调整填充颜色为鲜艳醒目的颜色或使用马赛克功能进行打码均可。

问题 3：哪些属于过度打码？

答：例如学历证书上，只需将申报人姓名、照片打码，其他信息均无需打码。对不涉及个人隐私、不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非关键敏感信息进行不必要遮挡，会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识别材料核心内容。

除上述学历证书的示例外，常见的过度打码还包括：对学历证书编号、毕业院校名称、毕业时间、所学专业进行无必要打码；对业绩成果材料中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参与人员名单（除申报人本人外）进行无关打码；对职称证书中的证书级别、评审通过时间进行随意打码等。

需要注意的是，仅需隐藏符合要求的个人关键敏感信息，不得因过度打码影响申报材料的正常审阅，若因过度打码导致材料无法辨认进而影响评审结果，由申报人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5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申报工艺美术系列_____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
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
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 及 专 业			
毕业 时间				参 加 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破格申报 专业及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用于破格申报 的主要业绩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厅) 人 社 (事)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